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秀秀阿峰 IDOL 徵稿比賽

- 一、宗旨：本次兒童校園 IDOL 繪畫比賽，旨在通過兒童的藝術創作，展現孩子們對校園中，值得崇拜的人物或角色的喜愛和敬仰，同時培養秀峰兒童的藝術表現能力，激發創造力。
- 二、主題：本次比賽的主題為秀秀阿峰 IDOL 人像設計，通過繪畫表現，賦予這兩位校園 IDOL 嶄新的形象與活力。
- 三、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將以下表件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1. 作品設計圖稿，並填妥設計理念及背面創作者資訊(附件一)。
 2. 作品授權書(附件二)。
- 四、評審方式與標準：
由學務處聘任本校教師就以下內容進行綜合性評選：
 1. 設計理念。
 2. 視覺表現：作品色彩搭配與整體美感。
 3. 創意、獨特、想像力。
 4. 作品能傳遞秀秀阿峰之活力形象。
- 五、作品要求：
 1. 創作方式不拘，惟不得以電腦軟體創作投稿或列印輸出投稿。
 2. 作品稿件需清晰，能清楚展現秀秀阿峰之特色、特徵為主。
- 六、評選結果公布：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於校網上公布結果。
- 七、評選獎項：
 1. 特優 5 名：禮券 800 元，頒發獎狀 1 幀，作品公開展覽。
 2. 優等 5 名：禮券 500 元，頒發獎狀 1 幀，作品公開展覽。
 3. 佳作 10 名：禮券 300 元，頒發獎狀 1 幀，作品公開展覽。
- 八、經費：本項競賽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九、其他事項：
 1. 本次徵選不受理電子稿件投稿或輸出列印稿件。
 2. 獲選特優及優等之作品須授權學校各項活動場合及文宣等非營利用途，並得配合學校基於輸出、印刷或刊物編輯等需求斟酌修改作品。
 3. 參賽者需保證作品為親自創作且無抄襲之情事。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之情事，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之作品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情節嚴重者，本校得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移送本校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議處。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訓育組 林璟慧

學務處主任 張瑞文

教務處主任 張凌翔

總務處主任 洪敏怡

校長 戴雲卿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秀秀阿峰 IDOL 徵稿作品設計稿

設計理念：

投稿者姓名：

班級：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秀秀阿峰 IDOL 徵稿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所舉辦之《秀秀阿峰 IDOL 徵稿》徵件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本校查證屬實，本校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本校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將本參賽得獎作品授權予本校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授權條件：無償
 - （二）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
- 三、得獎作品經本校發現或他人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滿 20 歲者，一併簽署以下資料-----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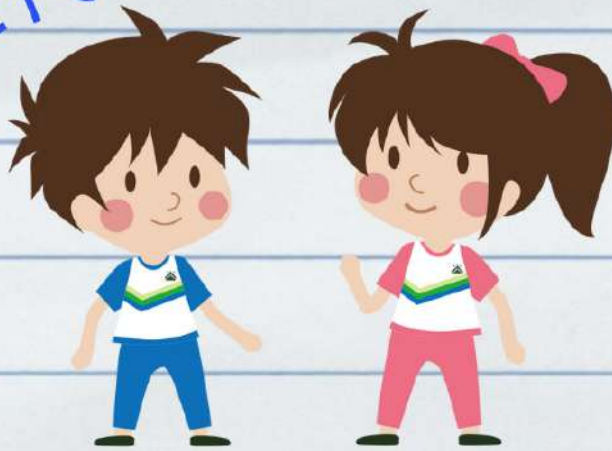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徵稿

秀秀阿峰

開始徵件
歡迎參加

第2代



第3代

